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5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认为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是合理的。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通过通讯方式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4）中证天通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的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

性的要求。

3、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